

萬有文庫

種百七集二第
編主五雲王

奧寶邦傳

(上)

著南卡布
譯年鴻費

商務印書館發行

奧寶邦傳

(上)

著南卡布
譯年鴻費

自然科學小叢書

目錄

第一章 緒說	一
第二章 博物學家之幼年時代	四
第三章 青年時代之回憶	一〇
第四章 從軍後離法赴美	一三
第五章 開始經營商業	一五
第六章 與魏爾生之會晤	一九
第七章 沿密雪西比河之探險	二三
第八章 赴哈特松維來途中遇險	三四
第九章 奧氏營業之挫折	四一

第十一章	佛其尼亞之射技比賽	四四
第十二章	肯塔基之獵猩	四八
第十三章	拉菲乃司克氏之來訪	五一
第十四章	新奧倫一帶之探險	五五
第十五章	離新奧倫赴肯塔基	六一
第十六章	美國西部之游浪生活	六六
第十七章	在新奧倫之生活	七一
第十八章	奧氏之歷任教席	七四
第十九章	密雪西比之河水泛濫	八一
第二十章	奧氏之重回故居	八四
第二十一章	授舞蹈籌款出版巨著	九〇
		九八

第二十二章	由新奧倫赴英國途中所見	一〇二
第二十三章	訪問英國各學者	一〇七
第二十四章	在英國所受之榮譽	一一九
第二十五章	籌備鳥類學著作之出版	一三一
第二十六章	歷訪巴黎各博物學家	一四一
第二十七章	推銷著作之預約於巴黎	一四九
第二十八章	回倫敦準備重返美洲	一五九
第二十九章	在大卵港及大松林之考察	一六一
第三十章	重赴英國料理出版巨著	一七二
第三十一章	聖約翰河之鱷魚	一七九
第三十二章	東福洛里達之活棚	一八五
第三十三章	森林中迷途者之自述	一九〇

第三十四章 東福洛里達之泉水	一九四
第三十五章 東福洛里達之獵鹿方法	一九九
第三十六章 南福洛里達之砂島	二〇四
第三十七章 福洛里達之救生船民	二〇八
第三十八章 福洛里達之捕龜民	二一三
第三十九章 在新勃倫斯魏克之旅行	二一九
第四十章 梅英州之伐木工人	二二四
第四十一章 芬台灣之水禽與潮汐	二二八
第四十二章 赴拉布拉多採集標本	二三三
第四十三章 拉布拉多之鱈漁業	二三六
第四十四章 麥達倫及哈立法克之旅行	二四二
第四十五章 拉布拉多海鳥之摧殘	二五一

第四十六章	旅居拉布拉多時之生活	一一五六
第四十七章	拉布拉多之居民生活	一一六九
第四十八章	拉布拉多之浪人	一一七八
第四十九章	紐芬蘭之探險	一一八二
第五十章	經別克多赴哈立法克	一一八七
第五十一章	奧氏在費城受窘	一一九二
第五十二章	美國鳥類寫生記出版	一一九六
第五十三章	歸國後之訪問故舊	一二〇一
第五十四章	參與美國國際探險計劃	一二〇四
第五十五章	在查來斯東偕浪人獵狩	一二〇八
第五十六章	泰克薩斯之情況	一二一
第五十七章	編印鳥類學大著之縮本	一二一四

第五十八章 奧氏最後一次之探險

三一六

第五十九章 奧氏之晚年

三一五

奧賓邦傳

第一章 緒說

奧賓邦一姓，來自法國，極稀少，居美國之博物學家奧賓邦一族，僅在其祖先中，始能探悉其法國之本家。據奧氏所知而告於我人者，約翰奧賓邦（John Audubon）爲余之祖父，生於拉文第（La Vendée）之沙培來特浪內（Sable d'Olonne）小村，有一小港，在南堆（Nantes）之南四十五哩。祖父業漁，生育子女繁多，長大者達二十一人，中僅二男，父行第二十，爲手足中享壽最高者。嗣後余到沙培來特浪內村，該地父老猶能津津道及當年屢見祖父母及其族人在教堂禮拜之情況焉。

博物學家之父，似在早年已染當時風行各地之好動習慣，故其祖父認爲造就顯貴之惟一希

望，莫如鼓勵冒險，依其父所述彼立業之發始曰：余年甫十二，我父給我一禦寒之短衣，杖一枝，並錢幣若干，即遣余出外自圖前程。

氏先至南堆，遇一赴美國沿海撈漁之漁船船長，羨慕之，遂登船爲役，如是繼續海上生活者多年，十六歲時，已儼然一軀魄魁偉之海員。年二十一膺船長之職，至二十五歲已自購小船而兼船主矣。後又增置船舶，駛往西印度，抵聖稻明高（St. Domingo），幸時運漸隆，航海數次，投資闢住宅，當時聖稻明高已受法國之統制，故該地之繁榮，助氏之發展非淺，不出十年，即成鉅富。旋獲聖稻明高市長所任命之官職，榮返故鄉，以其善於處世，得與當時之權貴相友善，復膺帝國海軍之命，任爲艦長。而對於革命所興改革，深表同情，崇拜拿破崙，尤爲熱烈，彼之成功，此二事與有力焉。

奧氏返法後，營華屋於勞來（Loire），乃位於南堆以南九哩之小鎮也。隱息該地，幾經變遷，於一八一八年以九十五歲之高壽而逝，平日節儉誠厚，里人惜之。博物學家奧氏追述行狀，謂其父體健碩，爽直活潑，而儀容端正，蓋以天賦之外，而加修養者也。惟性烈易激，有時驟發如疾風，但亦一發而即平。當旅居於西印度時，常遊北美，並以先見之明，置地產於法屬魯雪愛那（Louisiana）佛其

尼亞(Virginia)及賓夕法尼亞(Pennsylvania)諸區。某次遊北美，與西班牙系閨秀相邂逅，遂娶之，舉三男一女，本傳記之主人翁，即爲其幼子，自產博物學家後，奧賓邦夫人與主人伴赴聖稻明高島之奧加賢斯(Aux Cayes)住宅，不幸黑人舉事，而夫人蒙難焉。

黑人叛變，危及該島外人之財產，奧氏財產，幸得忠實僕役之維護，攜回新奧倫洲(New Orleans)，奧氏攜子女返法，續絃未久，即遣未來之博物學家於繼母之側，復返美國，任法國政府之海軍軍職，附屬於拉菲脫(Lafayette)將軍所率之軍隊。軍隊一再移動，而從未與其子女通音信，但其間奧氏所遺於聖稻明高之財產，已大獲鉅利。後遊賓夕法尼亞，又在潘高明(Perkiominy)河畔密爾格洛夫(Milgrove)置農場，經多年之奔波，終歸祖國而就職海軍部。居勞起福脫(Rochefort)者有年，遂退隱於勞來之私邸焉。後以邸宅予其子博物學家約翰詹姆斯(John James)，但始終未至該地，而轉給於其姊。

第一章 博物學家之幼年時代

博物學家奧寶邦生於魯雪愛那，據其幼年之回憶，彼常喜棲憩田野，綠茵爲褥，橘樹爲蔭，徘徊各地，考察八哥之行動，其樂無倫。此種幼年時代之自然印象，至爲深刻，蓋自然景色之美觀，早已沸騰其熱血，故在其早年，已肇將來研究上之若干特點。彼似在童年已離魯雪愛那，而赴聖稻明高，直至回祖國受教育爲止，停留於該地者，亦經數年。

彼在法國生活之最早回憶，爲其家在南堆城之中區時，且憶及常有二黑僕隨侍左右，爲其父由西印度攜歸者。在南堆時最爲愉快，繼母無所出，溺愛備至，寵之若驚。夏季常度日於森林中之幽處，蔬果齊備，且有時更置嘉餚，而村中糖果肆中亦常予取予求。父親較嚴格，命其幼子入學校受教育，而在家庭中督課之。蓋彼以久經憂患之身，知人事之靡常，認爲受充分教育爲最安全遺產，故能不顧其妻之溺愛，徑送其子入校肄業。當時法國適在政治紊亂之秋，故教育十分衰頹，軍事教育占

教育之重心，公民教育反被忽視。博物學家之父，以自然之偏見，欲其子學海軍，而成法國海軍之士官生或機器師，根據此種成見，遂決定其幼子所應受教育之科目，就中如數學、地理、圖畫、劍術、音樂等科，固為上述軍事教育上之要目，但其他教育上之種種複雜教練，頗多不合於老奧賓邦氏所期望。奧氏有一深造之音樂教師，教其善奏提琴、長笛、大簫及六絃琴。更有一圖畫教師達維特（Dauid）為反對法國革命時代法國畫家傲慢態度之一人，雖其氣質如此。但奧氏實由達維特最初學如何視察自然界之一課。故當時法國畫家之如何筆法，即在奧賓邦之畫法中，亦可窺見一二。奧且善於舞蹈，造詣頗深，後此跳舞之機會，與野獸舞伴，實較多於與人為舞伴也。

當時受軍事熱烈之影響，奧氏在校中亦常幻想他身為軍人。但自愛好自然科學以後，其進取精神又轉變另一方向。幸奧氏之教育，直接受其母親之衛護，故得餘暇，熱心從事採集鳥巢之嗜。時負糧囊，作鄉間之旅行，攜鳥巢、鳥卵、異草、珍石等足以引其注目之種種自然物以歸。

當老奧賓邦由海外歸來，見其子收藏自然物之富，不勝驚異，獎其有善良嗜好之後，復詢其各學科之進程，卒以無圓滿答復，退而不敢復面。父忿幼子之不事正課，遂轉注意於其女，女則學業

大進，且已樹音樂成就之基礎矣。翌日其父赴勞起福脫就某職，攜子同行，途程凡四日，未交雜談。抵官舍後，父謂將自理幼子之教育，休假一日，使周覽戰艦與要塞，然後告誠以假日之後，當開始嚴格之學習，而果實行之。

如是以後，從事於數學之苦學者凡年餘，然一有餘暇，輒將此種嚴厲之學科，置諸腦後，而又徘徊尋覓自然之事物，及繼續採集標本。且在南堆，奧氏已實際開始法國鳥類之描寫，孜孜不倦。卒完成二百餘種鳥類之圖畫。

奧氏之父親曾渴望奧氏參加拿破崙之軍隊，俾獲令名，但戰爭非奧氏所醉心，傾暴者，遂遣赴美洲以管理其父之產業。當其離去幼年所居祖地，別多年相愛之契友，以及一切足以娛樂之景物，彼曾以豐富感情之辭而記之曰：當風濤捲擊於巨船之後，心緒抑鬱，不知迴腸幾轉焉。

既抵紐約，步行至格林魏街之銀行，以便領取匯款，而黃熱症突然發作。船長約翰斯密司，其名當銘記勿忘者，本與此幼年移民相伴，遂送奧氏至馬立斯(Morris)城，就公寓而使二教友派婦人看護之，賴其護治有方，生命始獲安全。後爲其父親駐費拉台(Philadelphia)城之代理菲顯(Fi-

sher) 氏探悉，親來迎接，招住於離城稍遠之別墅。菲顯亦爲教友中人，且嚴守教規，不喜狩獵，對音樂亦持異議。吾進取而浪漫之青年居此，不會困於囚室，急思有以脫之。菲顯果遂其請，移彼居於潘高明河畔乃父所主之農場，以佃戶湯麥司之租金，充奧氏所需之日用。

奧氏在密爾格洛夫農場發見一趣事，即該地牆籬整齊，道路正直，蓋所以示其父之趣向者也。農場附有一磨坊，爲奧氏日常所最喜遊憩之所，當水渠之水流停息，京燕時來此營巢，尤爲可愛。彼謂終日惟漁獵及繪畫爲事，其他無所事，亦無足事也。

彼以簡單之辭句，敍述其如何與鄰居英人白克魏爾(Bakewell)之女相會而訂婚。白克魏爾住法脫倫福特(Fatland Ford)，由密爾格洛夫可以眺望之。但奧氏素惡英人，故常避與其家族相見，即鄰人來訪，彼亦怠於回訪。有稱湯麥司夫人者，爲一密爾格洛夫佃戶之妻，以婦人心理，往往熱望一事之結果，遂偕其幼主造訪白克魏爾之家族，但相勸愈力，而反對之心愈堅。

殆乎寒霜相降，奧氏追逐山雞，沿河而下，忽與白克魏爾相遇，以其趣味之相投，奧氏偏見亦立卽冰釋。奧氏謂余見其禮貌之優雅，必爲非凡，遂與交談。復稱贊其小狗之美麗，最後並約以日後造

訪其家族。余憶及當日清晨爲余最初造訪白氏家之一次。白氏適外出，引至洋臺，見一女郎靜坐事針黹，而以背朝火爐。及余至，彼起立致敬，讓余坐，一若確定余爲乃父之親信，而待乃父之歸來者，復嫣然一笑，然後使僕役尋覓其父親。第見其面現紅潮，傾刻立消，然後且談且工，其樂融融，而尤以余爲更覺愉快，此女郎者，吾親愛之魯西·白克魏爾（Lucy-Bakewell），卽日後嫁吾而爲我兒之母親者也。

白克魏爾旋卽歸來，與魯西同進餐，然後出發獵狩。魯西復由席次起立，其姿態美麗，初未加注意，至是而使余神目悉注於其一舉一動矣。膳畢準備行裝卽啓程，此時余已覺魯西視余已不若初見時之生疏，而余亦無意中行禮而別。

二人之交友甚順利，不久成熟，故奧賓邦與白克魏爾屢同出獵，後來更招待白克魏爾之全體家族至密爾格洛夫焉。

奧賓邦之住所，本與白克魏爾之田地，由一馬立斯城通至包林碼頭，現已改爲包林橋之道路相隔，相距不及半哩之半。自兩家友善以後，則常能在窗外用記號互通音信。友誼漸深，魯西授奧氏

以英語，而奧氏授繪畫以答之。其成績頗有進步，惟此種戀愛經過，在本記無足重要，故當述及其他。